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江苏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我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租用无锡来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00m²的空余厂房。本项目拟投资300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年产PE薄膜15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于2019年2月18号经过无锡市惠山区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81号。

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9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328号）。本项目于2019年8月10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31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0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

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吹膜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挤出吹膜机、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产区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企业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

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5、其他有关情况

2020年04月07日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206MA1MUE203B001W）。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废气、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吹膜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挤出吹膜机、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企业委

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7、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五、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议同意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